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8－02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4 月 20 日、4 月 27 日、5 月 8 日、5 月 12 日、5 月 15 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04）、《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20）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